



04/🕒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GOL** OR**”轮违法排放含 有毒液体洗舱水

“GOL** OR**”轮 2019 年被查出在 22° 17.1N、115° 20.3E 处水域（该点位于我国领海基线外 12 海里内）开始洗舱作业，向海洋排放含有对二甲苯（Y 类）的洗舱水，至该轮航行至领海基线外 12 海里外期间，共计向海洋排放了 10 立方米洗舱水。海事依法对其作出罚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06/🕒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6.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7.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8.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9.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篇



前言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是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定义、排放标准等要求，以及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01/ Q 定义

液体物质：系指在温度为 37.8°C 时，绝对蒸气压力不超过 0.28 MPa 的物质。

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对水环境或者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会对水资源利用造成损害的物质。包括《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或 18 章污染类别一栏中所指明的或根据 MARPOL 附则 II 第 6.3 条规定经临时评定列为 X、Y 或 Z 类的任何物质。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系指船舶由于洗舱等活动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02/ Q 什么情况下可以排放？

船舶在内河禁止排放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船舶在沿海排放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6.1 执行：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	排放控制要求
(1) X 类物质； (2) Y 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 (3) 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 (4) 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	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 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 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再向该舱注水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按本标准 6.2 执行。
(1) 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 (2) 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	按本标准 6.2 执行；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含 Z 类物质或暂定为 Z 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 6.2C）中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的要求。

* 高粘度物质：系指在卸载温度下粘度等于或高于 50mPa.s 的 X 或 Y 类有毒液体物质。

* 凝固物质：系指下述有毒液体物质，1. 若物质的熔点低于 15°C，在卸载时的温度高出其熔点不到 5°C 或 2. 若物质的熔点等于或高于 15°C，在卸载时的温度高出其熔点不到 10°C。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03/ Q 排放应当符合什么标准？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6.2，沿海船舶按规定程序卸货，并按规定预洗、有效扫舱或通风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含）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
- b. 在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
- c. 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

